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: 04-7531815

電子信箱: 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
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400511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與1132自強優秀申請表件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51166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_1140051166_ATTACH2. odt)

主旨:彰化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4年3月 1日至114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,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 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 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,現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(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,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;請以A4紙張印製。







- (三)自強證明: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(請 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;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 者,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)。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(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)。
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 一個月內申請者)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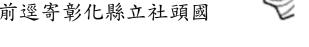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:

- 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 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,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 章,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,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 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- (三)本獎學金名額有限,請申請學校先行初審,各類組的每校送件數,以不超過該類組的錄取名額10%為上限。國小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;國中組每校送件數上限22位;高中職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;大專院校組每校送件數上限6位;研究所組每校送件數上限1位。
- (四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,請 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,資料彙集造冊(請依申 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,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 分別造冊),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 (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CSJ6WLC6cNxUDnZL9),請 務必完成線上登錄,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- 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4年3月15日前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









民中學許主任收(地址: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,TEL:04-8732047#180),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

- (六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,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(核章)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,皆視同資格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五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,並進行校內審查, 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- 六、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9點,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,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,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- 七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,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; 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,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八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 (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)各1份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,請逕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(網址: 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一般公告查詢及下載, 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至本縣教育處新雲端(網址: 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6 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

專院校

副本:社頭國中許倍銜主任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電282568



